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 EDITAL

訴訟費用/ 罰款/ 賠償執行案第 CR5-18-0003-PCC-B 號 第五刑事法庭
Execução por custas/ multa/ indemnizações n.º 5º Juízo Criminal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。
被執行人：關劍華 KUAN KIM WA，男，1997年5月3日出生，持編號為1311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澳門台山平民新村C座11樓B、澳門馬交石巷白雲花園第四座3樓P室及澳門俾利喇街望廈社屋望德樓第1座36樓F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關劍華，本法院已於2023年7月13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於第CR2-18-0161-PCC-A號案的餘款及在本澳各銀行帳戶中之款項，以及於2023年11月17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之《2024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》中的全數款項，作為清償上指案卷請求執行訴訟費用、法定利息及支付預算的訴訟費用，有關請求詳情見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有關機構執行該查封批示之文件，其副本存放於本法院以供索閱。

被執行人可自張貼本告示之日起計30天的中間期間屆滿後的10天內（所有期間在司法假期內中止，而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時，隨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該期間屆滿之日）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820條），若提出異議，必須委託律師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）。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6月6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